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18 年 6 月 20 日，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上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本人光荣的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8 年任期的工作中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、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大会：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列席 1 次股东大会。

董事会：2018 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参加，无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况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认真讨论、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后，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类型
----	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

1	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负责人之事宜	2018年8月21日	同意
2	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	2018年8月21日	同意
3	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对外担保的情况	2018年8月21日	同意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审议了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、内部审计、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等多项提案。本人作为财务专业人士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，积极参与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和公司财务部门充分沟通，及时掌握审计进度；经常性地了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，提醒公司关注汇率变化风险，有针对性地给予专业建议和意见。同时，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，跟踪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

2018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公告情况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公司治理活动情况

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出差的机会，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实地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，同时与管理层保持经常性联系，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动态报道，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审议每项议案，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确保公司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（三）培训学习情况

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、文件，及时掌握政策动态；另一方面，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，了解资本市场状况，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，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。

五、2019 年工作计划

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专业特长，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4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胡联华

2019 年 2 月 25 日